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才于珊  
電話：2679751#352  
電子信箱：d00154@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13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三

裝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與到期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8月12日疾管南區管字第1091800341號函及108年3月4日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查核基準項次(四)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之評量說明第4點辦理。
- 二、鑑於該署近期因應C肝陽轉個案進行診所安全注射執行情形查核，多次發現已開封多劑量包裝藥品未標註開封日與到期日。
- 三、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如附件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供參)。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該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查核>更新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

訂

線

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等相關內容。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代理局長黃文正

收文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第 803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批示項 目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健保主委 4. 環衛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查 知	存 轉	✓ PO 花藍禮金

# 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

項次	查核基準	評量說明
(一)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p>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p> <p>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p> <p>3.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p>
(二)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p>1.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p> <p>2.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p>
(三)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p>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p> <p>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p> <p>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p>
(四)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p>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p> <p>2.注射針、針筒、轉接器(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p> <p>3.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p> <p>4.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p> <p>5.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p>
(五)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p>1.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p> <p>2.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p>
(六)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p>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p>

項次	查核基準	評量說明
(七)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p>1.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p> <p>2.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p> <p>3.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p>	